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5.39万元，资产总额为1319.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1月 21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